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平安合聚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平安合聚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平安合聚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 17:00 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或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联系人：雷静

电话：0755-22626605

邮政编码：518046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平安合聚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平安合聚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销售对象、删除部分投资组合限制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详见《平安合聚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fund.pingan.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第（三）条授权方式“1、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 2026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 17:00 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联系人：雷静

电话：0755-22626605

邮政编码：518046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平安合聚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电话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 2026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 17:00 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00-4800）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进行投票。

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三）短信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 2026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 17:00 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提供以下短信通道供投资者进行投票。

基金管理人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为“身份证件号码+平安合聚定开债+同意/反对/弃权”，三种表决意见中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例如，持有人同意本议案，则短信表决意见应为“123456198001011234+平安合聚定开债+同意”。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回复短信。

对于选择短信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话过程中核实持有人身份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因运营商原因导致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的情况，请投资者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四）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平安合聚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 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 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 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fund.pingan.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纸面方式授权

(1)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

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无论多次授权表示是否完全一致，均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授权时间相同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数要求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本次议案事项属于一般决议事项，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提供了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书面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面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2026 年 5 月 29 日 17:00 以后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或指定系统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电话表决票效力认定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进行电话投票或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由基金管理人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议案进行的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但授权不明确或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4）短信表决的效力认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未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视为无效。若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是弃权的一种，仅提供身份证件号码，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选择形式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

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为无效表决票。如表决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话过程中核实持有人身份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

（5）重复投票的效力认定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面表决为准。其中，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2)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只存在纸面方式表决以外的有效的其他方式表决时，以有效的该种表决方式为准；多次以其他方式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先送达的表决视为被撤回；最后时间收到的表决有多次，表决相同的，按照该相同的表决计票的；表决不一致的，视为弃权。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联系电话：0755-22623179

传真：0755-239900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

网址：fund.pingan.com

2、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3、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7 楼 1706/1708

联系人：丁青松

电话：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邮政编码：518048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

附件一：《关于平安合聚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销售对象、删除部分投资组合限制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

附件二：《平安合聚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平安合聚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说明》

附件一：关于平安合聚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销售对象、删除部分投资组合限制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

平安合聚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平安合聚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调整本基金的销售对象、删除部分投资组合限制等，具体要点如下：

一、销售对象调整

本基金销售对象由“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变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第 7 条“个人投资者申购（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

二、投资组合限制修改

删除本基金投资组合限制第 5 条“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三、其他根据上述修改、法律法规更新等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其他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四《平安合聚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说明》。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审议通过的上述事项，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实施。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二：平安合聚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组织机构代码)：

基金账号：

表决事项：关于平安合聚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销售对象、删除部分投资组合限制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章栏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栏

单位公章：

签字：

日期：

日期：

说明：

1、请就表决内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3、“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6 年 5 月 29 日 17:00 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平安合聚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平安合聚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明名称及编号：

基金账号（如有多个，请逐一填写）：

受托人签章（受托人为自然人则签字/受托人为机构则盖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本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平安合聚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说明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平安合聚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调整平安合聚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对象、删除部分投资组合限制条款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同时根据上述修改、法律法规更新等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其他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具体如下：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指定媒介、指定报刊、指定网站 3、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1、删除 2、规定媒介、规定报刊、规定网站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七、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六、删除 七、删除

第二部分 释义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21、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但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50、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期内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并经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
----------------	---	---

	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60、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50、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期内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份额转换为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60、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九、其他事项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删除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7、个人投资者申购（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不得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7,170,411,366 元 联系人: 高希泉 联系电话: (0755) 2219 7701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9,405,918,198 元 联系电话: 0755-81945381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不得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5)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 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删除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 信息披露	（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充分披露基金的相关情况并揭示相关风险，说明该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得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 合同内容摘要		同步更新

二、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1、指定媒介、指定报刊、指定网站 2、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1、规定媒介、规定报刊、规定网站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联系人：吴小红	（一）基金管理人 删除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 基金托管人 注册资本：17,170,411,366 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037 号 联系人：高希泉 联系电话：(0755) 2219 7701	(二) 基金托管人 注册资本：19,405,918,198 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037 号 联系电话：0755-81945381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5)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删除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九)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年度审计合同、基金信息披露协议及基金投资	(九)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年度审计合同、基金信息披露协议及基金投资

	业务中产生的重大合同，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签署后及时将重大合同传真给基金托管人，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基金合同终止后 15 年。	业务中产生的重大合同，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签署后及时将重大合同传真给基金托管人，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不得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少于 20 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不少于 15 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规承担责任。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少于 20 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规承担责任。
十三、基金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一）档案保存 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都应当按规定的期限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一）档案保存 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都应当按规定的期限保管。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等重要合同等，承担保密义务并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保存至少 15 年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十六、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得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